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防溺水应急预案

为确保学生安全防范教育落到实处，防止校园外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处理好学生溺水突发事件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安全，特制定我校学生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。

1. 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应急组织机构：

总指挥：张元国

副总指挥：吴雪宁

现场救护组组长：李婵娟 组员：周梦鸽 皇甫姝

事故调查组组长：孙艺 组员：高坤

后勤保障组组长：姜少颂 组员：张秉正

通讯联络组：张承春

全面负责学生发生溺水事故紧急处理。

2. 工作组职责：

现场救护组：发生溺水事故后，本小组马上赶赴现场对溺水人员进行救治，同时协助 120 送往医院，并负责车辆调配。

事故调查组：事故发生后，本小组马上到达现场，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。

后勤保障组：事故发生后，本小组马上到达现场，及时提供本起事故处理所需物品、设备。

通讯联络组：发生溺水事故后，本小组马上赶赴现场，主要负责书写事故材料，并逐级上报，并同时与 120、各应急小组、

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研究事故动态，及时处置事故现场工作及保护现场。

3. 防止溺水事故处理程序及措施

(1) 对学生加强游泳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不到河边玩耍，不得私自下河游泳，如确须到游泳场游泳的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。

(2) 教学生掌握有关预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，在紧急情况下，会进行简单的处理。

(3) 在汛期建立校外防溺水巡逻队，在天气炎热的季节，对特殊地进行巡逻、看护。

(4) 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故，应在第一时间内报警组织施救。

(5) 如有伤者，应及时送就近医院救治。

(6) 及时通知家长、密切配合，共同救护。

(7) 组织调查、上报、处理相关事宜。